

证照编号 62102120250001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210212025YG002054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庆城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

工程代码: 2509-621021-04-05-736793
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用地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采油厂
项目名称	长庆油田第十采油厂2024年质量监督站员工公寓楼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庆城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甘(2022)庆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
用地位置	庆城县庆城镇安湾村
用地面积	2054.00m ² (3.08亩)
土地用途	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新建地上框架结构公寓楼一栋, 建筑规模待批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条件通知书及地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